

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- ※ 凡 94 年次出生之男子，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。
- ※ 以網路申報或填妥本表傳真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即完成申報，不用再到公所辦理。

(粗框內是必填事項，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 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	年	月	日	里別	里
身分證字號			E-mail					
宗教 (得不填載)	☐ 無 ☐ _____ 教		住宅電話	()		行動電話		
健康情形、習慣或過去病史 ☐ 良好 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_____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 ☐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☐ 目前或曾就讀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、特殊教育學校或資源班_____ ☐ 其他_____ (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) 是否有吸煙 ☐ 是 ☐ 否；是否有嚼檳榔 ☐ 是 ☐ 否				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	☐ 就學中	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		☐ 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☐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 ☐ 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
	☐ (或休業、退學) 已畢業	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		☐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，並於 113 年 1、2 月安排陸軍梯次儘早入營。 ☐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☐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
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 *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				
徵兵處理通報人 (役男父母或家屬)	姓名			關係				
	行動電話			住宅電話	()			

民間職業專長 (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：

方言 (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

外國語言 (英語、日語.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：

備註 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：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：_____ 填報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填寫說明

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2. 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3. 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5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6. 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7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9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○公所役政單位 電話：

二、繳交證明文件、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2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1、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3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3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